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配偶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祥楼先生及其配偶杨玉梅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因公司 2020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和公司控股股东陈祥楼先生提供的借款，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规模是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控股股东陈祥楼先生持有的标的股票 375 万股，陈祥楼先生及其配偶杨玉梅女士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8,565,92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3%）。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陈祥楼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近日，公司收到陈祥楼先生及其配偶杨玉梅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根据陈祥楼先生及其配偶杨玉梅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

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期间内陈祥楼先生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祥楼	大宗交易	2020-6-29	9.14	164	0.5654
	大宗交易	2020-7-1	9.04	110	0.3792
	大宗交易	2020-7-2	8.93	101	0.3482
	合计	-	-	375	1.2928

注：

(1)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 上述 375 万股股票均系公司 2020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控股股东的股票）。

(3) 自公司上市以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祥楼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28%；杨玉梅女士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646.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79%；二人累计减持比例为 3.5207%。

(4) 自公司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玉梅女士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307.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9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祥楼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28%；二人累计减持比例为 2.352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祥楼	合计持有股份	15,488.36	53.3951	15,113.36	52.1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2.09	13.3488	3,497.09	12.05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16.27	40.0463	11,616.27	40.0463
杨玉梅	合计持有股份	1,120.38	3.8624	1,120.38	3.8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38	3.8624	1,120.38	3.8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注：本公告中的总股本数量为 290,070,703 股，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998,552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祥楼先生及其配偶杨玉梅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祥楼先生及其配偶杨玉梅女士的承诺事项

(1) 陈祥楼先生的承诺事项

1) 陈祥楼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2)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陈祥楼先生承诺：“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陈祥楼先生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54,883,600 股自股份解除限售之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之前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陈祥楼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杨玉梅女士的承诺事项

杨玉梅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所持股票上市之日起严格履行各自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并不违背承诺的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截至本公告日，杨玉梅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